

附件 12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6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快报 (交统投 3 表)	4
(二)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生产能力快报 (交统投 3-1 表)	5
(三)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交统投 4 表)	8
(四)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标准表 (交统投 5 表)	9
(五) 公路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统计 (交统投 6 表)	11
四、主要指标解释.....	12
五、附录.....	22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代码.....	22
(二) 交通行业分组及代码.....	23
(三) 计划类别属性分组及代码.....	24
(四) 重要线路分组及代码.....	25
(五) 交通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27
(六) “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	29
(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扶贫范围.....	35

一、总说明

（一）为了解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满足交通行业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结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全社会公路、水路及其他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水上运输业、公路运输业、支持系统、交通部门其他四部分内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的地方铁路、民航机场、特殊道路等建设项目，按照应统尽统、不重不漏的原则，纳入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畴，计入交通部门其他。

（三）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主要包括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完成投资情况及新增生产能力情况。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及各重点调查单位（以下简称各填报单位）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范围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资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汇总辖区内（包括计划单列市）的全部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资料。

部属单位报送本单位全部项目统计资料。部海事局、救助打捞局和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综合汇总报送本机构下属单位的统计资料。

长江口航道管理局、长江南京以下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报送本单位由部安排及地方和单位自行安排的项目统计资料；原部属教育、科研单位报送本单位由交通运输部安排的建设项目统计资料。因原部属及双重领导港口已归地方管理，由地方港口管理部门逐级报送其统计资料即可。

原部属大型航运企业报送本单位船舶购置和技术改造项目统计资料。

（五）为准确、全面了解全国贫困地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满足各级政府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扶贫政策和相关规划的需要，增加贫困县（统计范围详见附录六、七）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统计内容，仅年快报和12月月报填报，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 当投资项目建设地址跨越2个及以上贫困县，或者跨越贫困县与非贫困县时，须将贫困县域

内的投资情况按县拆分生成若干项目，高速公路项目及航道项目由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拆分，国省道改造项目由地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拆分。拆分后的项目称为贫困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子项目（简称子项目），拆分前的原投资项目称为贫困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母项目（简称母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地址在贫困县域内，不发生项目分拆的项目称为贫困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扶贫项目（简称独立扶贫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地址不在贫困县内的称为非扶贫项目。

2. 原则上高速公路项目及航道项目拆分的子项目由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填报，国省道改造项目拆分的子项目由地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填报，由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核后、作为单独数据库上报交通运输部。

3. 西藏自治区不需拆分项目。

4. 填报年快报时，由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核汇总本地区各贫困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仅填报交统投 3 表。

5. 填报 12 月月报时，母项目、独立扶贫项目、非扶贫项目需填报交统投 4、5、6 表，子项目需填报交统投 4、5 表。

（六）报送要求

1. 所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下达计划的项目，除特殊要求外，一律按计划逐个项目填报，不得遗漏。

2. 各单位应按时上报月报、年快报数据。

3. 2017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月报从 1 月份资料开始报送。

（七）本报表制度金额指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一律取整数。

（八）上报统计资料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

（九）本报表制度中的月报统计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12 月月报，统计期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 月 15 日前报送。

（十）本报表制度采用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十一）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十二）本报表制度中的月度统计数据以行业统计快报资料的形式，年度统计数据以年度统计资料汇编的形式公布。公布的数据可以与政府其他部门共享。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一) 综合报表						
交统投 3 表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情况快报	年快报	全社会交通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 通运输厅（局、委）， 重点调查单位	年快报：12 月 5 日电子邮件	4
交统投 3-1 表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生 产能力快报					5
(二) 基层报表						
交统投 4 表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基本情况表	月报	全社会交通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交通建设项目管理单 位或建设单位	月报：月后 1 日电子邮件	8
交统投 5 表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基层标准表					9
交统投 6 表	公路项目工程形象进度 统计		全社会公路固定资产 投资新改建项目			11

注: 12月月报, 1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报送; 其他月份月报, 月后1日以电子邮件报送。

三、调查表式

(一)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快报

表 号：交统投 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计量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完成投资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其中：部专项资金		
				小计	车购税	港建费
甲	乙	01	02	03	04	05
合 计	01					
公路建设	02					—
高速公路	03					—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04					—
农村公路（含农村客运站点）	05					—
其中：中央安排	06					—
其他公路	07					—
其中：普通国道	08					—
普通省道	09					—
沿海建设	10					—
沿海港口	11					
出海航道	12					
内河建设	13					
内河港口	14					
内河航道	15					
其他建设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2. 表内逻辑关系：

02 列（本年资金来源合计）≥03 列；
03 列（部专项资金）=04 列+05 列；
01 行（合计）=02 行+10 行+13 行+16 行；
02 行（公路建设）=03 行+05 行+07 行；
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
10 行（沿海建设）=11 行+12 行；
13 行（内河建设）=14 行+15 行。

（二）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生产能力快报

表 号：交统投 3-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公路	公里	01		二、出海航道	公里	29	
其中：农村公路	公里	02		三、内河航道	公里	30	
新建	公里	03		新增内河航道	公里	31	
改（扩）建	公里	04		其中：一级航道	公里	32	
新建公路	公里	05		二级航道	公里	33	
高速公路	公里	06		三级航道	公里	34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公里	07		改善内河航道	公里	35	
一级公路	公里	08		其中：一级航道	公里	36	
二级公路	公里	09		二级航道	公里	37	
三级公路	公里	10		三级航道	公里	38	
四级公路	公里	11		四、港口	—	—	—
等外公路	公里	12		新改（扩）建码头泊位	个	39	
改（扩）建公路	公里	13		沿海	个	40	
高速公路	公里	14		内河	个	41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公里	15		其中：万吨级泊位	个	42	
一级公路	公里	16		个数			
二级公路	公里	17		沿海	个	43	
三级公路	公里	18		内河	个	44	
四级公路	公里	19		新改（扩）建码头泊位	万吨/年	45	
等外公路	公里	20		通过能力			
新建独立桥梁	座	21			万标准箱/年	46	
	延米	22		沿海	万吨/年	47	
新建独立隧道	处	23			万标准箱/年	48	
	延米	24		内河	万吨/年	49	
新改（扩）建公路客货运站场	个	25			万标准箱/年	50	
	平方米	26		其中：万吨级泊位	万吨/年	51	
新增建制村通畅个数	个	27		通过能力			
其中：贫困地区	个	28			万标准箱/年	52	
				沿海	万吨/年	53	
					万标准箱/年	54	
				内河	万吨/年	55	
					万标准箱/年	56	

续表（一）新建、改建高速公路明细表

线路名称	线路编号	起点	迄点	里程 (公里)	通车时间	性质	备注
甲	乙	丙	丁	1	戊	己	庚

注：性质栏填写新建、改建、扩建；备注栏填写高速公路的车道数。

续表（二）新建、改建万吨级以上泊位明细表

泊位 名称	靠泊能力 (吨级)	泊位长度 (米)	码头前沿 水深 (米)	通过能力				性质	备注
				万吨/年	万标准箱/年	万辆/年	万人/年		
甲	1	2	3	4	5	6	7	乙	丙

注：前沿水深填写设计水深，性质栏填写沿海新建、沿海改建、内河新建、内河改建。

备注栏填写是否竣工投产，填是或否。

续表（三）新增、改善内河航道明细表

航道名称	等级	起点	迄点	里程 (公里)	通航时间	所处水系	备注
甲	乙	丙	丁	1	戊	己	庚

注：备注栏填写新增、改善。

续表（四）新增、改善出海航道明细表

单位名称	航道名称	最大通行吨级 (万吨)	航道全长 (公里)	单、双行	通航时间	备注
甲	乙	1	2	丙	丁	戊

注：最大通行吨级栏填写航道通行的最大吨级船舶。

单、双行是指航道通过最大吨级船舶时，是单行还是双行，填写单或双。

备注栏填写新增、改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贫困地区指纳入“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扶贫范围的贫困地区，详见附录六、七。

2. 表内逻辑关系：

01（公路）=05+13；01≥02；

02（农村公路）=03+04；

05（新建公路）=06+08+09+10+11+12；05≥03；06≥07；

13（改扩建公路）=14+16+17+18+19+20；13≥04；14≥15；

27（新增建制村通畅个数）≥28；

30（内河航道）=31+35；

31（新增内河航道）≥32+33+34；

35（改善内河航道）≥36+37+38；

39（新改扩建码头泊位个数）=40+41；

42（万吨级泊位个数）=43+44；

45（新改扩建码头泊位通过能力）=47+49；46=48+50；

51（万吨级泊位通过能力）=53+55；52=54+56；

39≥42；40≥43；41≥44；45≥51；46≥52；47≥53；48≥54；49≥55；50≥56。

(三)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01 单位名称(盖章):

02 项目名称:

表 号: 交统投 4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基层表 编码	受表单位	填报单位	项目顺序	分表码
03				

201 年 月

04	识别码	05	主体标识码	06	建设地址	07	交通行业分组	08	建设性质	09	民间投资
					省 (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 (市、州、盟) 县 (市、旗、区)		(见附录二)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1. 无 2. 纯民间 3. 混合民间

续表(一)

10	项目级别	11	公路行政等级	12	是否高速	13	重要线路	14	所处水系	15	母项目基层表 编码
	1. 国家重点 2. 省重点 3. 地(市)重点 4. 其他		1. 国道 2. 省道 3. 县道 4. 乡道 5. 专用公路 6. 村道		1. 是 2. 否		(见附录四)		1. 长江水系 2. 珠江水系 3. 黑龙江水系 4. 京杭运河 5. 黄河水系 6. 淮河水系 7. 闽江水系 8. 其他水系		

续表(二)

16	计划年度	17	计划文号	18	计划类别	19	计划建成时间	20	开工时间	21	本年全部投产 时间
					(见附录三)						

续表(三) 资金计划

计量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甲	乙	1	甲	乙	1
计划总投资	501		地方预算	507		利用外资	530	
其中: 中央投资	502		地方政府债券	508		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540	
本年计划投资	503		部专项资金	510		交通发展基金	550	
国家预算资金	504		车购税	511		其他资金来源	560	
中央预算	505		港建费	512				
中央国债	506		国内贷款	520				

续表(四) 建设规模和新生产能力计划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全部建设规模	本年计划新增能力
甲	乙	丙	401	4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表内逻辑关系: 501≥502; 501≥503; 503(本年计划投资)=504+510+520+530+540+550+560;

504(国家预算资金)=505+506+507+508; 510(部专项资金)=511+512; 401≥402。

表间逻辑关系: 交统投 4 表 501=交统投 5 表 101; 交统投 4 表 503=交统投 5 表 110。

（四）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标准表

01	单位名称(盖章):	02	项目名称:	表 号: 交统投5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101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

基层表	受表单位	填报单位	项目顺序	分表码
编码				
03				

201 年 月

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计量单位: 万元

指 标	代码	数量	指 标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甲	乙	1
计划总投资	101		本年计划投资	110	
实际需要的总投资	102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111	
累计完成投资	103		建筑工程	112	
建筑工程	104		安装工程	113	
自开始建设至	105		设备工器具购置	114	
本年(月)底	106		其他	115	
设备工器具购置	107		其中: 建设用地费	116	
其他	108		自年初累计新增固定资产	117	
累计新增固定资产	109				
本年底未完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续表(一)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

计量单位: 万元

指 标	代码	本年到位	累计到位	指 标	代码	本年到位	累计到位
甲	乙	2	3	甲	乙	2	3
资金来源合计	301			地方预算	3043		
上年末结余资金	302		—	其中: 燃油税返还	3044		
其中: 国家预算资金	3021		—	通行费	3045		
中央预算	3022		—	地方政府债券	3046		
中央国债	3023		—	部专项资金	305		
地方预算	3024		—	车购税	3051		
地方政府债券	3025		—	港建费	3052		
部专项资金	3026		—	国内贷款	306		
车购税	3027		—	其中: 中央专项建设基金	3061		
港建费	3028		—	利用外资	307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303		—	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308		
国家预算资金	304			交通发展基金	309		
中央预算	3041			其他资金来源	310		
中央国债	3042						

续表(二)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施工规模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本年新开工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2	403	404	405

续表(三) 通达(畅)情况

计量单位: 个

项目建成后通达的乡和村				项目建成后通畅的乡和村					
乡镇		建制村		乡镇			建制村		
贫困地区	贫困地区	贫困地区	贫困地区	贫困地区	由达改畅	由达改畅	贫困地区	由达改畅	由达改畅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表内逻辑关系： $101 \geq 110$ ； $103 \geq 108$ ； $103 \geq 109$ ； $108 \geq 117$ ；
 103 （累计完成投资）= $104+105+106+107$ ；
 111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112+113+114+115$ ； $115 \geq 116$ ；
 301 （资金来源合计）= $302+303$ ；
 $302 \geq 3021+3026$ ；
 3021 （国家预算资金）= $3022+3023+3024+3025$ ；
 3026 （部专项资金）= $3027+3028$ ；
 303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304+305+306+307+308+309+310$ ；
 304 （国家预算资金）= $3041+3042+3043+3046$ ；
 3043 （地方预算） $\geq 3044+3045$ ；
 305 （部专项资金）= $3051+3052$ ； $306 \geq 3061$ ；
 $402 \geq 403$ ； $404 \geq 405$ ； $406 \geq 407$ ； $408 \geq 409$ ； $410 \geq 411 \geq 412$ ； $413 \geq 414 \geq 415$ ；
 3 列 ≥ 2 列。

（五）公路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统计

01 单位名称(盖章):

02 项目名称:

表 号: 交统投 6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基层表 编 码	受表单位	填报单位	项目顺序	分表码
03				

201 年 月

主要工程内容	代码	计量单位	设计总 工程量	自开始建设 累计完成	本年计划 完成工程量	自年初至 本月底 累计完成	自开始建 设累计完 成进度	自年初至本 月底累计完 成进度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路基	01	公里					—	—	
路基填方	02	万立方米					—	—	
路基挖方	03	万立方米					—	—	
路面	04	公里					—	—	
路面垫层	05	平方米					—	—	
路面基层	06	平方米					—	—	
路面面层	07	平方米					—	—	
桥梁	08	%	—	—	—	—			
涵洞	09	%	—	—	—	—			
隧道	10	%	—	—	—	—			
形 象 进 度 存 在 问 题 说 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表内逻辑关系: 1 列 $\geq$ 3 列; 2 列 $\geq$ 4 列; 5 列 $\geq$ 6 列。

四、主要指标解释

交统投 4 表

1. 单位名称：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单位或统计报送单位的名称，各单位要填报本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全称，不要填简称，也不要随意更改。

2. 项目名称：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名称，一般填经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的项目正式名称，不要填简称，也不要随意更改。部投资计划中的项目名称必须与部投资计划保持一致。

3. 识别码：非扶贫项目识别码为 1，独立扶贫项目识别码为 2，母项目识别码为 3，子项目识别码为 4。非扶贫项目、母项目、子项目、独立扶贫项目定义请参照总说明。

4. 主体标识码：已领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主体标识码”应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9-17 位（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未领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主体标识码”应按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主体标识码共 9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

代码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代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说明	登 记 管 理 部 门 代 码 1 位	机 构 类 别 代 码 1 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6 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 位									校 验 码 1 位

5. 建设地址：指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地址应填××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区、市、旗）。

建设地址代码为六位数字，第一、二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四位表示地（市、州、盟）；第五、六位表示县（区、市、旗）。建设地址代码须与建设地址匹配，以国家统计局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为准（<http://www.stats.gov.cn/tjbz/>）。由于涉及交通扶贫投资统计汇总，涉及贫困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子项目、独立扶贫项目）的建设地址必须准确填写到县（区、市、旗）。

6. 交通行业分组：交通行业分组是按交通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的性质来划分。按《交通行业分组》中规定的最后一级分类填写（见附录二）。

7. 民间投资：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

控股)的企业单位在我国境内进行交通固定资产的投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定义和统计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国统投资字〔2012〕2号)规定判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资人(投资主体)性质分别选填 1. 无 2. 纯民间 3. 混合民间。

8. 建设性质: 根据整个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1) 新建: 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有的单位或独立工程原有的基础很小, 经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事业单位或独立工程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

(2) 扩建: 是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 而增建主要工程的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 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工程, 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 业应作为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 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 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的企、事业及行政单位。

(5) 迁建: 是指为改变生产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保和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建设过程中, 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6) 恢复: 是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 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 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有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 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 单纯购置: 是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 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 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 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9. 项目级别: 指项目的级别, 分为四类: 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和其他。国家重点是指由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确定的重点项目, 省重点是指由省政府和省级交通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

10. 计划年度: 指建设项目的最近一年的正式计划下达年份。

11. 计划文号: 指下达建设项目计划的最近一年的文件编号。列入部投资计划的项目, 计划文号必须填写部有关文件的文件号, 因此有关单位不得将部计划和省计划合并下发下属单位。

12. 计划类别: 指计划按不同使用方向的分类, 中央计划分为: 沿海港口、出海航道、防波堤、陆岛运输、内河航道、内河港口、杭甬运河碍航、重点公路、国省道改造、口岸交通、红色旅游、国防公路、边防界河、公铁立交、治超站点、危桥(隧)改造、安保工程、灾害防治、通达工程、通畅工程、农村客运站点、农村公路渡口及渡改桥、国有农林场、华侨农场、灾毁恢复建设、综合客运枢纽、客运

站、物流园区、货运站、县乡路改造、连通工程、窄路基路面改造、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海事、救捞、教育科研、交通信息化建设、其他中央计划。

省计划分为：农村客运站点、其他省计划。

市计划分为：农村客运站点、其他市计划。

其他计划分为：农村客运站点、物流园区、其他

具体见附录三。

13. 开工时间：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地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14. 本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15. 公路行政等级：指公路建设项目的行政等级，分为 6 类，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非公路项目不填。

16. 重要线路：指公路建设中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和特殊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分为 2 类，即国家高速公路网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南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和 5 条地区环线；特殊干线公路 2 项，国家高速断头路、普通国道瓶颈路；非上述项目不填。这个属性是可重复属性，如一个建设项目同属两条或两条以上线路，须分别填写。（见附录四）。

17. 母项目基层表编码：填报拆分后的贫困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子项目时，必须填写其母项目的基层表编码。该编码由受表单位、填报单位、项目顺序和分表码 4 个字段，共 18 位码组成。省级或地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编码规则确定母项目基层表编码后，负责向子项目填报单位提供该编码。

18. 所处水系：指内河水运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所在的水域。分为 1. 长江水系 2. 珠江水系 3. 黑龙江水系 4. 京杭运河 5. 黄河水系 6. 淮河水系 7. 闽江水系 8. 其他水系。

交统投 5 表

1.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展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2. 新增固定资产：指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它是表示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价值量指标，也是反映建设进度，计算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3. 计划总投资：指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①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 ②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 ③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4. 实际需要的总投资：指在累计完成投资额不等于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情况下，建设项目按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所需的投资。其计算公式为：

实际需要总投资 = 累计完成投资 + 建完设计规定的工程内容尚需投资

5. 自开始建设至本年（月）底累计完成投资：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本年（月）底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6. 自开始建设至本年（月）底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是指建设项目自开始建设以来至本年（月）底已累计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

7. 本年计划投资：指经有权机关、单位批准或同意安排的当年计划投资额。如计划在年内调整的，应填调整后的数字。

8.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指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贷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

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

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9. 本年完成投资额按构成分

(1) 建筑工程（建筑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包括：

①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②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筒、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④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⑤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⑥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安装工作量）：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包括：

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②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有些项目中制造比较长的大型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如船舶、飞机、大型发电机组等）购置，按合同分期付款的进度计算投资完成额。

(4)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包括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包干节余，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坏账损失，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等。

其中：建设用地费指通过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①土地购置费。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基建会计中先计入其他投资支出，最终进入无形资产，企业会计中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

②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无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③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④土地使用税。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⑤耕地占用税。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有些项目中的建设用地费，在做预算时费用比较高，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政府给予了特殊政策，以优惠价出让土地，在统计中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统计。

10. 自年初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11.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投入规模、结构以及投资过程中的资金运转情况的重要指标。

12.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13. 上年末结余资金：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14.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部专项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交通发展基金和其他资金。

(1) 国家预算资金：分为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两部分，地方政府债券也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以工代赈投资是指政府将赈济贫困或受灾地区的物资（或资金）作为参加建设的民工的报酬，由民工进行某项工程建设所形成的投资。以工代赈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列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以工代赈投资按资金来源划分作为“中央国债”。

(2) 部专项资金：包括车辆购置税、港口建设费。

(3) 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4) 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投资的境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计算利用外资时，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折算中所使用的外汇汇率按现汇计算，即按使用外汇时的汇率计算。

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及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资金发行的外汇贷款等）。

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

(5) 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本单位自有资金和以投资、参股、发债等形式用于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对于 BT 或 BOT 项目投资方式，如果建设单位的资金不是来源于财政资金、国内贷款或外资，则填

入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6) 交通发展基金：指由政府或企事业单位设立，用于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专项资金。其资金来源构成多元，可包括财政资金、债券、土地出让及收益资金等渠道。

(7) 其他资金：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其中：集资指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向社会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

15. 累计资金到位：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或建设项目自开始建设起至本年底或项目完成时，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它是反映项目建设以来资金计划到位情况以及全部资金来源状况的指标。它的各种来源与本年资金到位相同，但不考虑上年末结余资金和本年各项应付款。

这个指标仅在 12 月月报或项目完成时统计。

16.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而新增加的设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现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指标，也是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之一。

17. 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是建成投产项目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交通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见附录五）。

18. 计量单位：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19. 建设规模：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的建设规模，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建设规模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即以本年施工规模代替。

20. 本年施工规模：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即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施工规模逐一列出。本年施工规模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在报告期以前开工并已投产的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不应计算在内。如经批准建设一条高速公路，全长 100 公里，在报告期内建成 30 公里，另 70 公里还没有开工。则该高速公路的建设规模为 100 公里，报告期施工规模为 30 公里。

21. 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

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22.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23. 公路新增生产能力：凡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新增等级公路，以及纳入公路里程统计的新增等外公路，均填报新增生产能力。

24. 项目建成后通达的乡镇数量：指项目建成后，由未通达提高到已通达未通畅的乡镇个数。本年新通达的乡镇数量，不包括“以前通达，因自然灾害、失修、失养等原因未通达，项目建成后再次通达”的乡镇数量。

项目建成后通达的建制村数量：指项目建成后，由未通达提高到已通达未通畅的建制村个数。本年新通达的建制村数量，不包括“以前通达，因自然灾害、失修、失养等原因未通达，项目建成后再次通达”的建制村数量。

项目建成后通畅的乡镇数量：指项目建成后，由未通畅提高到已通畅的乡镇个数。本年新通畅的乡镇数量，不包括“以前通畅，因自然灾害、失修、失养等原因未通畅，项目建成后再次通畅”的乡镇数量。

项目建成后通畅的建制村数量：指项目建成后，由未通畅提高到已通畅的建制村个数。本年新通畅的建制村数量，不包括“以前通畅，因自然灾害、失修、失养等原因未通畅，项目建成后再次通畅”的建制村数量。

交统投 6 表

1. 工程形象进度：也称建设工程量统计，是指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完成的，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并由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建设内容。它是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重要指标。

2. 公路项目工程形象进度：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

3.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工程量：指项目自开始建设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

4. 本年计划完成工程量：指按照设计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本年计划工程量。

5. 自年初累计完成工程量：指当年自年初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

6.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进度：指项目自开始建设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或投资额占设计总工程量或投资额的百分比。

7. 自年初至本月底累计完成进度：指项目自年初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或投资额占设计总工程量或投资额的百分比。

8. 本表填报范围为全部公路新改建项目。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项目依据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计量支付证书等业务台账填报，农村公路项目仅填报路基（1 行）和路面（4 行）两项，以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计量支付证书等业务台账、项目业主单位实地踏勘结果等为依据填报。

五、附录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代码

代码	地区	代码	地区	代码	地区
11	北 京	34	安 徽	51	四 川
12	天 津	35	福 建	52	贵 州
13	河 北	36	江 西	53	云 南
14	山 西	37	山 东	54	西 藏
15	内 蒙 古	41	河 南	61	陕 西
21	辽 宁	42	湖 北	62	甘 肃
22	吉 林	43	湖 南	63	青 海
23	黑 龙 江	44	广 东	64	宁 夏
31	上 海	45	广 西	65	新 疆
32	江 苏	46	海 南		
33	浙 江	50	重 庆	99	不分地区

（二）交通行业分组及代码

代码	行业类别	说明
1000	一、水上运输业	
1100	1. 航道	整治、疏浚航道，闸、坝建设，设置航标，建设航标站、监督站，购置船舶、设备等。
1110	出海航道	包括沿海港口及河口出海航道固定资产投资。
1150	内河航道	
1200	2. 港口	港区内码头、锚地、防波堤、仓库、堆场、铁路、公路、候船室等及其他辅助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购置港作船、装卸机械等。
1210	沿海港口	
1250	内河港口	
1300	3. 水上运输业其他	水运管理部门及水运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运输船舶购置。
2000	二、公路运输业	
2100	1. 线路	公路线路、桥梁、涵洞、隧道等固定资产投资。
2110	公路线路	
2140	独立公路桥梁	
2170	独立隧道	
2200	2. 场站	客货运站场的固定资产投资。
2210	客运站	
2240	货运站	
2300	3. 公路运输业其他	公路管理部门及公路运输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运输车辆购置。
3000	三、支持系统	
3100	1. 海事	海事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船舶、飞机及设备购置。
3200	2. 救助、打捞	救助、打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船舶、飞机及设备购置。
3300	3. 科研	交通部门科研单位，包括原交通部门管理的科研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
3400	4. 教育	交通部门教育单位，包括原交通部门管理的教育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
3500	5. 信息、通信	交通部门信息和通信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
4000	四、交通部门其他	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或投资范围内但不在上述公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支持系统行业分类里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三）计划类别属性分组及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00	中央计划	105I	灾毁恢复建设
1010	沿海建设	105K	综合客运枢纽
1011	沿海港口	105L	客运站
1012	出海航道	105M	物流园区
1013	防波堤	105N	货运站
1014	陆岛运输	105O	县乡道改造
1020	内河建设	105P	连通工程
1021	内河航道	105Q	窄路基路面改造
1022	内河港口	105R	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
1023	杭甬运河碍航	105Z	其他公路建设计划
1050	公路建设	1120	支持系统
1051	重点公路	1121	海事
1052	国省道改造	1122	救捞
1053	口岸交通	1123	教育科研
1054	红色旅游	1124	交通信息化建设
1055	国防公路	1990	其他中央计划
1056	边防界河	2000	省计划
1057	公铁立交	2100	农村客运站点
1058	治超站点	2200	其他省计划
1059	危桥（隧）改造	3000	市（地）计划
105A	安保工程	3100	农村客运站点
105B	灾害防治	3200	其他市（地）计划
105C	通达工程	9000	其他计划
105D	通畅工程	9100	农村客运站点
105E	农村客运站点	9110	物流园区
105F	农村公路渡口、渡改桥	9200	其他计划
105G	国有农林场、华侨农场		

（四）重要线路分组及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9000000	特殊干线公路	32G1516	盐城—洛阳（G1516）
9100000	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	32G1517	莆田—炎陵（G1517）
9200000	普通国道“瓶颈路段”	32G2500	长春—深圳（G25）
		32G2511	新民—鲁北（G2511）
3000000	国家高速公路网	32G2512	阜新—锦州（G2512）
3100000	放射线	32G2513	淮安—徐州（G2513）
31G0100	北京—哈尔滨（G1）	32G2515	鲁北—霍林郭勒（G2515）
31G01N0	北京—秦皇岛（G1N）	32G2516	东营—吕梁（G2516）
31G0111	秦皇岛—滨州（G0111）	32G2517	沙县—厦门（G2517）
31G0200	北京—上海（G2）	32G2518	深圳—岑溪（G2518）
31G0211	天津—石家庄（G0211）	32G3500	济南—广州（G35）
31G0300	北京—台北（G3）	32G3511	菏泽—宝鸡（G3511）
31G03W0	德州—上饶（G3W）	32G4500	大庆—广州（G45）
31G0400	北京—港澳（G4）	32G4511	龙南—河源（G4511）
31G04E0	武汉—深圳（G4E）	32G4512	双辽—嫩江（G4512）
31G04W0	广州—澳门（G4W）	32G4513	奈曼旗—营口（G4513）
31G04W2	许昌—广州（G4W2）	32G4515	赤峰—绥中（G4515）
31G04W3	乐昌—广州（G4W3）	32G5500	二连浩特—广州（G55）
31G0500	北京—昆明（G5）	32G5511	集宁—阿荣旗（G5511）
31G0511	德阳—都江堰（G0511）	32G5512	晋城—新乡（G5512）
31G0512	成都—乐山（G0512）	32G5513	长沙—张家界（G5513）
31G0600	北京—拉萨（G6）	32G5515	张家界—南充（G5515）
31G0611	张掖—汶川（G0611）	32G5516	苏尼特右旗—张家口（G5516）
31G0612	西宁—和田（G0612）	32G5900	呼和浩特—北海（G59）
31G0613	西宁—丽江（G0613）	32G6500	包头—茂名（G65）
31G0615	德令哈—马尔康（G0615）	32G65E0	榆林—蓝田（G65E）
31G0700	北京—乌鲁木齐（G7）	32G6517	梧州—柳州（G6517）
31G0711	乌鲁木齐—若羌（G0711）	32G6900	银川—百色（G69）
3200000	纵线	32G6911	安康—来凤（G6911）
32G1100	鹤岗—大连（G11）	32G7500	兰州—海口（G75）
32G1111	鹤岗—哈尔滨（G1111）	32G7511	钦州—东兴（G7511）
32G1112	集安—双辽（G1112）	32G8500	银川—昆明（G85）
32G1113	丹东—阜新（G1113）	32G8511	昆明—磨憨（G8511）
32G1500	沈阳—海口（G15）	32G8512	景洪—打洛（G8512）
32G15W0	常熟—台州（G15W）	32G8513	平凉—绵阳（G8513）
32G15W2	常熟—嘉善（G15W2）	32G8515	广安—泸州（G8515）
32G15W3	宁波—东莞（G15W3）	3300000	横线
32G1511	日照—兰考（G1511）	33G1000	绥芬河—满洲里（G10）
32G1512	宁波—金华（G1512）	33G1011	哈尔滨—同江（G1011）
32G1513	温州—丽水（G1513）	33G1012	建三江—黑瞎子岛（G1012）
32G1514	宁德—上饶（G1514）	33G1013	海拉尔—张家口（G1013）
32G1515	盐城—靖江（G1515）	33G1015	铁力—科右中旗（G1015）

续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33G1200	珲春-乌兰浩特 (G12)	33G5000	上海-重庆 (G50)
33G12S0	延吉-长春 (G12S)	33G50S0	石柱-重庆 (G50S)
33G1211	吉林-黑河 (G1211)	33G5011	芜湖-合肥 (G5011)
33G1212	沈阳-吉林 (G1212)	33G5012	恩施-广元 (G5012)
33G1213	北安-漠河 (G1213)	33G5013	重庆-成都 (G5013)
33G1215	松江-长白山 (G1215)	33G5600	杭州-瑞丽 (G56)
33G1216	乌兰浩特-阿力得尔 (G1216)	33G5611	大理-丽江 (G5611)
33G1600	丹东-锡林浩特 (G16)	33G5612	大理-临沧 (G5612)
33G1611	克什克腾-承德 (G1611)	33G5613	保山-泸水 (G5613)
33G1800	荣成-乌海 (G18)	33G5615	天保-猴桥 (G5615)
33G1811	黄骅-石家庄 (G1811)	33G6000	上海-昆明 (G60)
33G1812	沧州-榆林 (G1812)	33G60N0	杭州-长沙 (G60N)
33G1813	威海-青岛 (G1813)	33G6011	南昌-韶关 (G6011)
33G1815	潍坊-日照 (G1815)	33G7000	福州-银川 (G70)
33G1816	乌海-玛沁 (G1816)	33G7011	十堰-天水 (G7011)
33G1817	乌海-银川 (G1817)	33G7200	泉州-南宁 (G72)
33G2000	青岛-银川 (G20)	33G7211	南宁-友谊关 (G7211)
33G2011	青岛-新河 (G2011)	33G7212	柳州-北海 (G7212)
33G2012	定边-武威 (G2012)	33G7600	厦门-成都 (G76)
33G2200	青岛-兰州 (G22)	33G7611	都匀-香格里拉 (G7611)
33G2211	长治-延安 (G2211)	33G7612	纳雍-兴义 (G7612)
33G3000	连云港-霍尔果斯 (G30)	33G7800	汕头-昆明 (G78)
33G30N0	临潼-兴平 (G30N)	33G8000	广州-昆明 (G80)
33G3011	柳园-格尔木 (G3011)	33G8011	开远-河口 (G8011)
33G3012	吐鲁番-和田 (G3012)	33G8012	弥勒-楚雄 (G8012)
33G3013	阿图什-乌恰 (G3013)	33G8013	砚山-文山 (G8013)
33G3014	奎屯-阿勒泰 (G3014)	3400000	地区环线
33G3015	奎屯-塔城 (G3015)	34G9500	首都地区环线 (G95)
33G3016	清水河-伊宁 (G3016)	34G9511	涿水-涿源 (G9511)
33G3017	武威-金昌 (G3017)	34G9100	辽中地区环线 (G91)
33G3018	精河-阿拉山口 (G3018)	34G9111	本溪-集安 (G9111)
33G3019	博乐-阿拉山口 (G3019)	34G9200	杭州湾地区环线 (G92)
33G3600	南京-洛阳 (G36)	34G92N0	杭州-宁波 (G92N)
33G4000	上海-西安 (G40)	34G9211	宁波-舟山 (G9211)
33G4011	扬州-溧阳 (G4011)	34G9300	成渝地区环线 (G93)
33G4012	溧阳-宁德 (G4012)	34G9400	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 (G94)
33G4200	上海-成都 (G42)	34G9411	东莞-佛山 (G9411)
33G42S0	上海-武汉 (G42S)	34G9800	海南地区环线 (G98)
33G4211	南京-芜湖 (G4211)	34G9811	海口-三亚 (G9811)
33G4212	合肥-安庆 (G4212)	34G9812	海口-琼海 (G9812)
33G4213	麻城-安康 (G4213)	34G9813	万宁-洋浦 (G9813)
33G4215	成都-遵义 (G4215)		
33G4216	成都-丽江 (G4216)		
33G4217	成都-昌都 (G4217)		
33G4218	雅安-叶城 (G4218)		
33G4219	曲水-乃东 (G4219)		

（五）交通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 单位	说明	代 码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 单位	说明
100	新增内河航道			140	库场	平方米	
101	新增一级航道	公里		141	堆场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2	新增二级航道	公里		143	集装箱堆场	标准箱	集装箱位
103	新增三级航道	公里		145	仓库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4	新增四级航道	公里		147	圆筒仓	立方米	容积
105	新增五级航道	公里		149	油库	立方米	容积
106	新增六级航道	公里		200	新建公路		
107	新增七级航道	公里		201	新建高速公路	公里	
110	改善内河航道			202	新建一级公路	公里	
111	改善一级航道	公里		203	新建二级公路	公里	
112	改善二级航道	公里		204	新建三级公路	公里	
113	改善三级航道	公里		205	新建四级公路	公里	
114	改善四级航道	公里		206	新建等外公路	公里	
115	改善五级航道	公里		210	改建公路		
116	改善六级航道	公里		211	改建高速公路	公里	
117	改善七级航道	公里		212	改建一级公路	公里	
120	新建码头泊位			213	改建二级公路	公里	
121	新建通用件杂码头泊位	个	泊位数量	214	改建三级公路	公里	
		米	码头长度	215	改建四级公路	公里	
		米	前沿设计水深	216	改建等外公路	公里	
		吨级	靠泊能力	220	新改建独立桥梁		
		万吨/年	货物通过能力	221	新建独立桥梁	座	桥梁数量
		万标准箱/年	集装箱通过能力			延米	长度
		万人/年	旅客通过能力	225	改建独立桥梁	同上	同上
122	新建通用散货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30	新改建独立隧道		
123	新建煤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31	新建独立隧道	处	隧道数量
124	新建金属矿石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延米	长度
125	新建粮食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35	改建独立隧道	同上	同上
126	新建油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40	新改(扩)建综合客运枢纽		
127	新建液化气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41	新建综合客运枢纽	个	数量
128	新建液体化工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29	新建集装箱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A	新建多用途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人次/日	日发送能力
12B	新建滚装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43	改(扩)建综合客运枢纽	同上	同上
12C	新建客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50	新改(扩)建客运站		
13D	新建其他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51	新建一级客运站	同上	同上
130	改(扩)建码头泊位			252	新建二级客运站	同上	同上
131	改(扩)建通用件杂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53	新建三级客运站	同上	同上
133	改(扩)建煤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54	新建其他客运站	同上	同上
134	改(扩)建金属矿石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56	改(扩)建一级客运站	同上	同上
136	改(扩)建油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57	改(扩)建二级客运站	同上	同上
137	改(扩)建液化气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58	改(扩)建三级客运站	同上	同上
138	改(扩)建液体化工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259	改(扩)建其他客运站	同上	同上
139	改(扩)建集装箱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13A	改(扩)建多用途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13B	改(扩)建滚装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13C	改(扩)建客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13D	改(扩)建其他码头泊位	同上	同上				

续表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 单位	说明	代 码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 单位	说明
270	新改(扩)建货运站			300	船舶购置		
271	新建一级货运站	个 平方米 平方米 万吨/年	数量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年吞吐能力			艘 客位 吨位 标准箱	船舶数量 载客量 载货量 载箱量
272	新建二级货运站	同上	同上			千瓦	拖船功率
273	改(扩)建一级货运站	同上	同上	310	车辆购置	辆	
274	改(扩)建二级货运站	同上	同上	320	飞机购置	架	
27A	新建其他货运站	同上	同上	400	灾毁恢复里程	公里	
27B	改(扩)建其他货运站	同上	同上	500	路面改造里程	公里	
260	新改(扩)建物流园区			600	危桥改造	座	桥梁数量
261	新建物流园区	个 平方米 平方米 货物处理吨/日	数量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生产能力			延米	长度
				700	灾害防治	处	
				800	安保工程	公里	
263	改(扩)建物流园区	同上	同上				

(六) “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

省份	类型	县名
河北省 (48 个)	集中连片县 (22 个)	万全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唐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宣化县、尚义县、平泉县、康保县、张北县、怀安县、承德县、易县、曲阳县、望都县、沽源县、涞水县、涞源县、蔚县、阜平县、阳原县、隆化县、顺平县
	片外国贫县 (23 个)	临城县、南皮县、大名县、威县、崇礼县、巨鹿县、平乡县、平山县、广宗县、新河县、武强县、武邑县、海兴县、滦平县、灵寿县、盐山县、行唐县、赞皇县、赤城县、阜城县、青龙县、饶阳县、魏县
	其他老少边县 (3 个)	大厂回族自治县、孟村回族自治县、宽城满族自治县
山西省 (36 个)	集中连片县 (21 个)	临县、五台县、五寨县、兴县、吉县、大同县、大宁县、天镇县、岚县、岢岚县、广灵县、永和县、汾西县、浑源县、灵丘县、石楼县、神池县、繁峙县、阳高县、隰县、静乐县
	片外国贫县 (15 个)	中阳县、代县、保德县、偏关县、右玉县、和顺县、壶关县、娄烦县、宁武县、左权县、平陆县、平顺县、方山县、武乡县、河曲县
内蒙古自治区 (47 个)	集中连片县 (8 个)	兴和县、化德县、商都县、扎赉特旗、科尔沁右翼中旗、科尔沁右翼前旗、突泉县、阿尔山市
	片外国贫县 (23 个)	卓资县、喀喇沁旗、四子王旗、太仆寺旗、奈曼旗、宁城县、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巴林右旗、巴林左旗、库伦旗、敖汉旗、林西县、正镶白旗、武川县、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翁牛特旗、苏尼特右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伦春自治旗、阿鲁科尔沁旗
	其他老少边县 (16 个)	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二连浩特市、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满洲里市、苏尼特左旗、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鄂温克族自治县、阿巴嘎旗、阿拉善右旗、阿拉善左旗、陈巴尔虎旗、额尔古纳市、额济纳旗
辽宁省 (12 个)	其他老少边县 (12 个)	东港市、元宝区、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宽甸满族自治县、岫岩满族自治县、振兴区、振安区、新宾满族自治县、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清原满族自治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吉林省 (19 个)	集中连片县 (3 个)	大安市、通榆县、镇赉县
	片外国贫县 (5 个)	和龙市、安图县、汪清县、靖宇县、龙井市
	其他老少边县 (11 个)	临江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图们市、延吉市、抚松县、敦化市、浑江区、珲春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集安市
黑龙江省 (35 个)	集中连片县 (11 个)	克东县、兰西县、富裕县、拜泉县、明水县、望奎县、林甸县、泰来县、甘南县、青冈县、龙江县
	片外国贫县 (9 个)	同江市、延寿县、抚远县、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海伦市、绥滨县、饶河县
	其他老少边县 (15 个)	东宁县、呼玛县、嘉荫县、塔河县、孙吴县、密山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漠河县、爱辉区、穆棱市、绥芬河市、萝北县、虎林市、逊克县、鸡东县

省份	类型	县名
浙江省 (1 个)	其他老少边县 (1 个)	景宁畲族自治县
安徽省 (28 个)	集中连片县 (12 个)	临泉县、利辛县、太湖县、宿松县、寿县、岳西县、望江县、潜山县、金寨县、阜南县、霍邱县、颍上县
	片外国贫县 (8 个)	泗县、灵璧县、石台县、砀山县、舒城县、萧县、裕安区、颍东区
	其他老少边县 (8 个)	大观区、宜秀区、怀宁县、枞阳县、桐城市、迎江区、金安区、霍山县
福建省 (52 个)	其他老少边县 (52 个)	三元区、上杭县、云霄县、光泽县、华安县、南安市、南靖县、大田县、宁化县、安溪县、将乐县、尤溪县、平和县、延平区、建宁县、建瓯市、建阳市、德化县、政和县、新罗区、明溪县、松溪县、梅列区、武夷山市、武平县、永安市、永定县、永春县、沙县、泰宁县、浦城县、清流县、漳平市、漳浦县、芗城区、诏安县、连城县、邵武市、长汀县、顺昌县、龙海市、连江县、罗源县、蕉城区、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福安市、福鼎市
江西省 (57 个)	集中连片县 (17 个)	万安县、上犹县、乐安县、于都县、井冈山市、会昌县、兴国县、南康市、宁都县、安远县、寻乌县、永新县、瑞金市、石城县、莲花县、赣县、遂川县
	片外国贫县 (7 个)	上饶县、余干县、修水县、吉安县、广昌县、横峰县、鄱阳县
	其他老少边县 (33 个)	余江县、信丰县、全南县、分宜县、南丰县、南城县、吉州区、吉水县、大余县、安源区、安福县、定南县、宜黄县、峡江县、崇义县、崇仁县、广丰县、弋阳县、新干县、樟树市、永丰县、泰和县、渝水区、章贡区、芦溪县、袁州区、贵溪市、资溪县、金溪县、铅山县、青原区、黎川县、龙南县
河南省 (49 个)	集中连片县 (26 个)	光山县、兰考县、内乡县、南召县、卢氏县、商城县、商水县、固始县、太康县、宁陵县、嵩县、新县、新蔡县、柘城县、栾川县、民权县、汝阳县、沈丘县、洛宁县、淅川县、淮滨县、淮阳县、潢川县、郸城县、镇平县、鲁山县
	片外国贫县 (12 个)	上蔡县、台前县、宜阳县、封丘县、平舆县、桐柏县、滑县、睢县、确山县、社旗县、范县、虞城县
	其他老少边县 (11 个)	唐河县、平桥区、息县、正阳县、汝南县、泌阳县、淅河区、罗山县、西平县、遂平县、驿城区
湖北省 (43 个)	集中连片县 (26 个)	丹江口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保康县、利川市、咸丰县、团风县、大悟县、孝昌县、宣恩县、巴东县、建始县、恩施市、房县、来凤县、秭归县、竹山县、竹溪县、红安县、罗田县、英山县、蕲春县、郧县、郧西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鹤峰县、麻城市
	片外国贫县 (2 个)	神农架林区、阳新县
	其他老少边县 (15 个)	云梦县、孝南区、安陆市、广水市、应城市、新洲区、曾都区、枣阳市、武穴市、浠水县、随县、黄州区、黄梅县、黄陂区、龙感湖管理区

省份	类型	县名
湖南省 (41 个)	集中连片县 (37 个)	中方县、会同县、保靖县、凤凰县、古丈县、城步苗族自治县、安仁县、安化县、宜章县、慈利县、新化县、新宁县、新晃侗族自治县、新邵县、桂东县、桑植县、武冈市、永顺县、汝城县、沅陵县、泸溪县、洞口县、涟源市、溆浦县、炎陵县、石门县、绥宁县、花垣县、芷江侗族自治县、茶陵县、辰溪县、通道侗族自治县、邵阳县、隆回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龙山县
	片外国贫县 (3 个)	平江县、新田县、江华县
	其他老少边县 (1 个)	吉首市
广东省 (25 个)	其他老少边县 (25 个)	丰顺县、乳源瑶族自治县、五华县、兴宁市、南雄市、和平县、大埔县、平远县、梅县区、梅江区、蕉岭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平县、饶平县、龙川县、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汕尾市、紫金县、惠来县、揭西县、普宁市、惠东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 个)	集中连片县 (29 个)	三江侗族自治县、上林县、东兰县、乐业县、凌云县、凤山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新县、天等县、宁明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德保县、忻城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田林县、田阳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西林县、资源县、那坡县、都安瑶族自治县、隆安县、隆林各族自治县、靖西市、马山县、龙州县、龙胜各族自治县
	片外国贫县 (4 个)	富川县、昭平县、田东县、金秀县
	其他老少边县 (12 个)	东兴市、凭祥市、南丹县、右江区、天峨县、宜州市、平果县、恭城瑶族自治县、扶绥县、江州区、金城江区、防城区
海南省 (8 个)	片外国贫县 (5 个)	临高县、五指山市、保亭县、琼中县、白沙县
	其他老少边县 (3 个)	乐东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
重庆市 (14 个)	集中连片县 (12 个)	丰都县、云阳县、城口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武隆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黔江区
	片外国贫县 (2 个)	万州区、开县
四川省 (91 个)	集中连片县 (60 个)	万源市、丹巴县、九寨沟县、九龙县、乡城县、仪陇县、昭化区、剑阁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南江县、叙永县、古蔺县、喜德县、壤塘县、宣汉县、小金县、屏山县、巴塘县、(巴州区、恩阳区)、布拖县、平昌县、平武县、康定市、得荣县、德格县、新龙县、旺苍县、昭觉县、普格县、朝天区、木里藏族自治县、松潘县、汶川县、沐川县、泸定县、炉霍县、理县、理塘县、甘孜县、白玉县、石渠县、稻城县、红原县、美姑县、色达县、苍溪县、若尔盖县、茂县、越西县、通江县、道孚县、金川县、金阳县、阿坝县、雅江县、雷波县、青川县、马尔康市、马边彝族自治县、黑水县
	片外国贫县 (6 个)	南部县、嘉陵区、广安区、甘洛县、盐源县、阆中市

省份	类型	县名
	其他老少边县 (25 个)	三台县、会东县、会理县、冕宁县、利州区、大竹县、宁南县、安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开江县、德昌县、梓潼县、江油市、涪城区、渠县、游仙区、盐亭县、营山县、蓬安县、西充县、西昌市、达川区、通川区、顺庆区、高坪区
贵州省 (70 个)	集中连片县 (65 个)	七星关区、万山区、三穗县、三都水族自治县、丹寨县、习水县、从江县、六枝特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兴仁县、册亨县、凤冈县、剑河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台江县、大方县、天柱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安龙县、岑巩县、平坝区、平塘县、德江县、思南县、惠水县、施秉县、普安县、普定县、晴隆县、望谟县、松桃苗族自治县、桐梓县、榕江县、正安县、水城县、江口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湄潭县、独山县、玉屏侗族自治县、瓮安县、石阡县、碧江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纳雍县、织金县、罗甸县、荔波县、西秀区、贞丰县、贵定县、赤水市、赫章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锦屏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镇远县、长顺县、雷山县、麻江县、黄平县、黎平县、黔西县、龙里县
	片外国贫县 (1 个)	盘县
	其他老少边县 (4 个)	兴义市、凯里市、福泉市、都匀市
云南省 (105 个)	集中连片县 (85 个)	丘北县、临翔区、云县、云龙县、会泽县、元阳县、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凤庆县、剑川县、勐海县、勐腊县、南华县、南涧彝族自治县、双柏县、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大关县、大姚县、姚安县、威信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蒗彝族自治县、宣威市、宾川县、富宁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屏边苗族自治县、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巧家县、师宗县、广南县、弥渡县、彝良县、德钦县、施甸县、昌宁县、昭阳区、景东彝族自治县、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梁河县、武定县、永仁县、永善县、永平县、永德县、永胜县、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沧源佤族自治县、泸水县、泸西县、洱源县、漾濞彝族自治县、芒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牟定县、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盈江县、盐津县、石屏县、砚山县、祥云县、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福贡县、红河县、绥江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绿春县、罗平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西畴县、西盟佤族自治县、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镇康县、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镇雄县、陇川县、隆阳区、香格里拉市、马关县、鲁甸县、鹤庆县、麻栗坡县、龙陵县
	片外国贫县 (3 个)	东川区、富源县、文山市
	其他老少边县 (17 个)	个旧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元谋县、大理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建水县、开远市、弥勒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景洪市、楚雄市、河口瑶族自治县、瑞丽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禄丰县、腾冲市、蒙自市

省份	类型	县名
西藏自治区 (74 个)	集中连片县 (74 个)	丁青县、乃东县、亚东县、仁布县、仲巴县、八宿县、加查县、南木林县、双湖县、吉隆县、嘉黎县、噶尔县、城关区、堆龙德庆县、墨竹工卡县、墨脱县、安多县、定日县、定结县、察隅县、察雅县、尼木县、尼玛县、岗巴县、工布江达县、左贡县、巴青县、康马县、当雄县、扎囊县、拉孜县、措勤县、措美县、改则县、日喀则市、日土县、昂仁县、昌都县、普兰县、曲松县、曲水县、朗县、札达县、林周县、林芝县、桑日县、比如县、江孜县、江达县、波密县、洛扎县、洛隆县、浪卡子县、班戈县、琼结县、申扎县、白朗县、米林县、类乌齐县、索县、聂拉木县、聂荣县、芒康县、萨嘎县、萨迦县、谢通门县、贡嘎县、贡觉县、边坝县、达孜县、那曲县、错那县、隆子县、革吉县
陕西省 (77 个)	集中连片县 (43 个)	丹凤县、佛坪县、佳县、勉县、千阳县、南郑县、吴堡县、周至县、商南县、商州区、城固县、太白县、子洲县、宁强县、宁陕县、山阳县、岚皋县、平利县、扶风县、旬阳县、柞水县、横山区、永寿县、汉滨区、汉阴县、洋县、洛南县、淳化县、清涧县、留坝县、略阳县、白河县、石泉县、米脂县、紫阳县、绥德县、西乡县、镇坪县、镇安县、镇巴县、长武县、陇县、麟游县
	片外国贫县 (13 个)	印台区、合阳县、定边县、宜君县、宜川县、富平县、延川县、延长县、旬邑县、澄城县、白水縣、耀州区、蒲城县
	其他老少边县 (21 个)	三原县、凤县、吴起县、子长县、安塞县、宝塔区、富县、府谷县、彬县、志丹县、榆阳区、汉台区、泾阳县、洛川县、王益区、甘泉县、神木县、铜川市新区、靖边县、黄陵县、黄龙县
甘肃省 (64 个)	集中连片县 (58 个)	东乡族自治县、两当县、临夏县、临夏市、临洮县、临潭县、会宁县、华池县、卓尼县、古浪县、合作市、合水县、和政县、夏河县、天祝藏族自治县、宁县、安定区、宕昌县、岷县、崆峒区、广河县、庄浪县、庆城县、康乐县、康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徽县、成县、文县、景泰县、榆中县、正宁县、武山县、武都区、永登县、永靖县、泾川县、清水县、渭源县、漳县、灵台县、玛曲县、环县、甘谷县、皋兰县、碌曲县、礼县、秦安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舟曲县、西和县、迭部县、通渭县、镇原县、陇西县、靖远县、静宁县、麦积区
	其他老少边县 (6 个)	华亭县、崇信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西峰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青海省 (42 个)	集中连片县 (40 个)	久治县、乌兰县、乐都区、互助土族自治县、共和县、兴海县、冷湖行委、刚察县、化隆回族自治县、同仁县、同德县、囊谦县、大柴旦行委、天峻县、尖扎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德令哈市、曲麻莱县、杂多县、格尔木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治多县、泽库县、海晏县、湟中县、湟源县、玉树市、玛多县、玛沁县、班玛县、甘德县、祁连县、称多县、茫崖行委、贵南县、贵德县、达日县、都兰县、门源回族自治县
	片外国贫县 (2 个)	大通县、平安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 个)	集中连片县 (7 个)	原州区、同心县、彭阳县、泾源县、海原县、西吉县、隆德县
	片外国贫县 (1 个)	盐池县
	其他老少边县 (6 个)	中宁县、利通区、沙坡头区、灵武市、红寺堡区、青铜峡市

省份	类型	县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0 个)	集中连片县 (33 个)	乌什、乌恰县、于田县、伽师县、叶城县、和田县、和田市、喀什市、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墨玉县、岳普湖县、巴楚县、库车、拜城、新和、柯坪县、民丰县、沙雅、泽普县、洛浦县、温宿、疏勒县、疏附县、皮山县、策勒县、英吉沙县、莎车县、阿克苏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阿图什市、阿瓦提、麦盖提县
	片外国贫县 (6 个)	吉木乃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尼勒克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托里县、青河县
	其他老少边县 (41 个)	且末县、乌苏市、伊吾县、伊宁县、伊宁市、博乐市、博湖县、吉木萨尔县、呼图壁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硕县、和静县、哈密市、哈巴河县、塔城市、奇台县、奎屯市、富蕴县、尉犁县、巩留县、布尔津县、库尔勒市、新源县、昌吉市、昭苏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沙湾县、温泉县、焉耆回族自治县、特克斯县、玛纳斯县、福海县、精河县、若羌县、裕民县、轮台县、阜康市、阿勒泰市、阿拉山口市、霍城县、额敏县

（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扶贫范围

地区	类型	团场或县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9个)	集中连片县 (45)	第一师一团、第一师二团、第一师三团、第一师四团、第一师五团、第一师六团、第一师七团、第一师八团、第一师十团、第一师十一团、第一师十二团、第一师十三团、第一师十四团、第一师十五团、第一师十六团、民族农场、阿拉尔农场、水利水电工程处、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第二师三十八团、第三师四十一团、第三师四十二团、第三师四十三团、第三师四十四团、第三师四十五团、第三师四十六团、第三师四十八团、第三师四十九团、第三师五十团、第三师五十一团、第三师五十二团、第三师五十三团、第三师东风农场、第三师伽师总场、第三师莎车农场、第三师叶城牧场、第三师托云牧场、第三师红旗农场、第三师小海子水管处、第三师前进水管处、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第十四师一牧场、第十四师四十七团、第十四师二二四团
	其他老少边县 (54)	第四师六十一团、第四师六十二团、第四师六十三团、第四师六十四团、第四师六十五团、第四师六十六团、第四师六十七团、第四师六十八团、第四师六十九团、第四师七十四团、第四师七十五团、第四师七十六团、第四师七十七团、第五师八十一团、第五师八十四团、第五师八十五团、第五师八十六团、第五师八十七团、第五师八十八团、第五师八十九团、第五师九〇团、第六师一〇八团、第六师一〇九团、第六师一一〇团、第六师红旗农场、第六师奇台农场、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第七师一三七团、第九师一六一团、第九师一六二团、第九师一六三团、第九师一六四团、第九师一六五团、第九师一六六团、第九师一六七团、第九师一六八团、第九师一六九团、第九师一七〇团、第九师团结农场、第十师一八一团、第十师一八二团、第十师一八三团、第十师一八四团、第十师一八五团、第十师一八六团、第十师一八七团、第十师一八八团、第十师一九〇团、第十师清河农场、第十三师红山农场、第十三师红星一牧场、第十三师红星二牧场、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可克达拉市